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公司股票在短期内跌幅较大，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响应了国家政府和监管部门的政策导向，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股价稳定，促进公司经营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净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4、本次股份回购资金主要源于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6、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为市场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

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朱宁

2020 年 2 月 4 日